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红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331,111,044.78	256,206,230.90	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314,553.71	5,318,408.90	1,3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76,382,139.55	5,092,697.98	1,39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216,754.66	35,988,850.51	12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7	0.0075	1,32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7	0.0075	1,32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0.20%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920,761,995.97	8,933,984,596.11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1,214,195.32	2,655,899,641.61	2.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8,143.59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为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 政府补助 14,704,996.48 元， 扣除即征即退增值税 12,466,852.89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8,26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65.72	
合计	-1,067,585.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284,089,900	204,766,107		
阿拉丁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4,266,4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5,557,600			
李川城	境内自然人	0.43%	3,033,96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2%	2,982,125			
杨兰	境内自然人	0.37%	2,596,100			
王治星	境内自然人	0.33%	2,313,200			
张志英	境内自然人	0.32%	2,275,400			
周子良	境内自然人	0.31%	2,205,206			
陈莉	境内自然人	0.29%	2,065,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323,793	人民币普通股	79,323,793			
阿拉丁能源有限公司	14,266,487	人民币普通股	14,266,4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7,600			
李川城	3,033,960	人民币普通股	3,033,96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982,125	人民币普通股	2,982,125			

杨兰	2,5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6,100
王治星	2,3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3,200
张志英	2,2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400
周子良	2,205,206	人民币普通股	2,205,206
陈莉	2,0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杨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596,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6%；股东王治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4,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0%；股东张志英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878,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2%；股东周子良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4,2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货币资金	122,419,971.88	184,030,824.64	-33.48	注1
预付账款	897,378.58	495,455.57	81.12	注2
其他应收款	26,992,507.20	18,702,930.78	44.32	注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2,956.58	239,969.00	-32.09	注4

注1: 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了33.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未结算所致。

注2: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了81.12%, 主要系本期新能源企业预付购电费, 尚未开票结算所致。

注3: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了44.32%,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注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了32.09%, 主要系本期将一年内需要支付的金额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二) 本报告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销售费用	59,782.26	226,013.63	-73.55	注1
研发费用	0.00	2,700.00	-100.00	注2
其他收益	14,704,996.48	10,313,434.15	42.58	注3
投资收益	454,108.93	210,619.68	115.61	注4
信用减值损失	-622,922.40	-7,130,603.23	-91.26	注5
营业利润	82,136,767.97	8,864,107.54	826.62	注6
营业外收入	10,401.67	465,927.10	-97.77	注7
利润总额	78,868,504.26	6,593,364.33	1096.18	注8
所得税费用	1,964,375.02	758,284.06	159.06	注9
净利润	76,904,129.24	5,835,080.27	1217.96	注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14,553.71	5,318,408.90	1316.11	注11
少数股东损益	1,589,575.53	516,671.37	207.66	注12

注1: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73.55%, 主要系销售人员调整所致。

注2: 研发费用同比减少100%, 主要系上期支付专利年检费所致。

注3: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42.58%, 主要系本期确认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增加所致。

注4: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15.61%,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注5: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91.26%,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注6: 营业利润同比增加826.62%, 主要系本期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增加, 营业收入增加, 盈利增加所致。

注7: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97.77%, 主要系上期所属子公司收到保险理赔款较大所致。

注8: 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096.18%, 主要原因同注6。

注9: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59.06%, 主要系本期所属子公司盈利增加, 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注10: 净利润同比增加1217.96%, 主要原因同注6。

注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316.11%, 主要原因同注6。

注12: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207.66%,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减少, 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 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680,131.70	122,105,419.69	31.59	注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97,745.21	0.00	100.00	注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0,334.43	6,397,544.20	-46.69	注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88,211.34	128,502,963.89	36.72	注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57,329.70	24,053,320.35	47.41	注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6,754.66	35,988,850.51	120.11	注 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150,000.00	104,100,000.00	-34.53	注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1,355,440.55	-100.00	注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20,660.95	208,063,587.69	-34.10	注 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20,660.95	-208,063,587.69	34.10	注 10

注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1.59%,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注2: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100%,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所致。

注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6.69%, 主要系上期收到退回劳保基金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注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36.72%, 主要原因同注1、注2。

注5: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47.41%, 主要系上期申请缓交增值税所致。

注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20.11%, 主要原因同注1、注2。

注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4.53%, 主要系上期偿还短期借款较大所致。

注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0.00%, 主要系上期支付融资租赁借款及利息所致。

注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34.10%, 主要原因同注7、注8。

注1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4.10%, 主要原因同注7、注8。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继续解决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拟将相关承诺变更为：本承诺函出具后的 24 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和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022 年 03 月 20 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继续解决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拟将相关承诺变更为：本承诺函出具后的 60 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	股份限售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中铝宁夏能源的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银星能源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银星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有权机构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12-30	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解除限售，中铝宁夏能源因有关同业竞争承诺未完成，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份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对本次银星能源所发行股 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依 其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 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 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 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中铝宁夏能 源集团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保持上 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 维护银星能源经营的独立 性,保护银星能源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 股东中铝宁夏能源保证做 到银星能源人员独立、资产 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财务独立完整。	2013 年 07 月 25 日		截至目前,该 承诺仍在履 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 再融资时所作承 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 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 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 行完毕的,应当 详细说明未完成 履行的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的工作 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原



2021年4月24日